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 00017211100204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0001721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市级、县级）【00017211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00017211100204)

4.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5）《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6.监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一百一十五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7.实施机关：市、县市场监管局

8.审批层级：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二)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4.许可证件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对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

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对应的变更资料。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验收决定；
- 4.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发给申请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and 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 承诺审批时限：6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整改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

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分为正本和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三) 年检周期：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四)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备注